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2000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2000077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007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3/03 09:26



1120000763

有附件